

软件合同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电话：(86) 10-89774853

传真：(86) 10-89774858

乙方：上海奕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200023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88 号现代服务软件产业基地 SOHO 研发楼第 8 栋

电话：(86) 21 53015840

传真：(86) 21 53015846

经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1. 合同总价

乙方承诺给甲方提供如下软件模块，包括：

- ✓ 供应商自助模块软件 6 套，项目总价：人民币 163,368.00 元（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叁佰陆拾捌元整），其中不含税软件总价为人民币 120,000 元，不含税首年年维总价为人民币 22,800；
- ✓ 实际成本模块软件 6 套，项目总价：人民币 164,131.20 元（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壹佰叁拾壹元贰角整），其中不含税软件总价为人民币 120,000 元，不含税首年年维总价为人民币 23,520；
- ✓ WMS 系统 软件授权用户数 35，项目总价：人民币 459,228.00 元（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贰佰贰拾捌元整），其中不含税软件总价为人民币 333,200 元，不含税首年年维总价为人民币 68,600；

价格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 项目实施

本项目的实施进程将依据乙方建议的项目实施方法和计划安排（具体内容将在相关的服务合同中规定）进行，甲方必须确保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资源。

3. 版权与付款条款

3.1 版权规定。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软件，其版权均分别归相应的原厂商所有，甲方仅享有使用权，并且未经原厂商及乙方书面认可，甲方不得擅自将相关的软件使用权转卖给任何第三方；若甲方更改公司名称与地址等重要信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原厂商并进行信息注册，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相关信息的更改。

任何基于受版权保护的 QAD 源程序之基础开发创造的成果，其相应的版权仍归原厂商，除非甲方取得该版权。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有义务遵守该软件原厂商（如 QAD 公司）发布的有关该软件的《用户使用许可协议》，该等协议可随时从原厂商或公开渠道获得。

3.2 合同付款方式如下:

- A、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立即支付 50%的合同款, 剩余款项在乙方交货后一周内付清。乙方将在甲方付清软件款后一次性开发票给甲方。
- B、 乙方收到软件首付款后根据双方商定的项目进度安排软件在甲方工厂交货。
- C、 甲方收到软件的标志是甲方签署乙方提交的《软件交货报告》。
- D、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付款, 当付款延迟时乙方保留向甲方额外收取罚金的权利, 罚金的计算公式是: 罚金 = 付款延迟的金额 * 0.03% * 延迟天数。

乙方银行帐号:

上海奕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曹行支行 31001590217050002281

- ### 3.3
- 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责任保证正确的运行系统和管理系统的安全性, 包括预先备份数据、软件系统和乙方实施顾问在系统中完成的甲方已确认的任何实施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出维护协议规定的日常维护服务, 乙方保留收取相关费用的权利。

4. 交付、安装与确认

软件部分:

乙方根据软件原厂商的标准安排进行相应软件的交货和软件的安装服务。当安装完的软件通过了屏幕测试和多用户测试, 则可确认软件安装成功。屏幕测试指对合同包含的软件模块是否存在及该模块是否具有实施方案中介绍的功能, 以及是否能进入该模块操作。多用户测试指确认软件的用户数是否与合同包含的用户数一致。

乙方交货后将立即提交《软件交货报告》, 在该报告中将详细列出所交付的货物清单, 甲方在确认之后应当立即签署该报告。

软件安装服务在相关的服务合同中规定而不包含在本合同中。

5. 维护费的内容

软件部分:

软件年维护费从软件交货之日起开始生效, 软件的原厂商将会不断的宣布升级的软件版本和更新的程序, 以修正软件的错误和增强软件的功能, 提高软件的执行能力。在软件年维护期内, 用户有权免费获得正式宣布的升级软件或更新程序, 但升级软件版本仅限于本合同规定的模块与功能范围, 除非原厂商宣布了新的软件模块与功能捆绑政策。升级或实施该系统的服务费不包含在软件维护费中。

年度维护的其他详细条款, 参见年度维护协议。

从软件交货之日起的第二年开始, 甲方需要另外支付软件年度维护费, 以获得免费的升级软件和乙方的系统年度维护服务, 软件年维护费的价格参见本合同相应的附件; 在甲方支付年度维护费之后, 乙方将向甲方提交原厂商的官方确认函, 以证明原厂商已收到甲方年度维护费。

6. 保密条款

6.1 乙方保证不外泄或误用所有与甲方有关的文件、数据、程序和其他业务相关的信息。

6.2 乙方保证其员工或顾问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始终坚持和遵循甲方的 IT 政策，包括变更管理规定、系统安全政策、数据访问控制、计算机系统运行控制以及其他业已公布实行的 IT 相关规定。

6.3 甲方在未经乙方允许之前，不得外泄乙方提交给甲方的任何资料，包括销售合同以及在服务过程中提交给甲方的技术资料及相关文档。

有关保密的其他条款，参见保密协议。

7. 其他

本合同及其附件各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签字盖章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乙方：
上海奕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附件一： 价格清单

1	软件许可（不包含任何基础软件如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EA		
	基于 QAD 系统的供应商自助模块（按会计单位/域，包含： QAD/WMS 接口、供应商计划与订单发布(830/862)、标签打印、ASN 管理(856)、供应商开票通知与发票匹配、供应商对账、供应商质量与信息发布、系统安全管理）	6	20000.00	120000.00
	供应商自助模块首年年度维护费	6	3800.00	22800.00
	基于 QAD 系统的实际成本模块（按会计单位/域，包含：基本参数设置、成本分摊数据创建、成本分摊结转凭证生成、实际成本结果撤销、实际成本数据分析报告）	6	20000.00	120000.00
	实际成本模块首年年度维护费	6	3920.00	23520.00
	WMS 仓库管理系统（按会计单位/域，包含：主数据设置、销售模块、采购模块、生产模块、库存管理、系统管理、网关设置、附加部分（供应商寄存模块、转移单））	35	9520.00	333200.00
	WMS 仓库管理系统首年年度维护费	35	1960.00	68600.00
			软件小计	573200.00
			首年年度维护费小计	114920.00
			软件净额	688120.00
			税金:软件增值税	98607.00
			软件总计	786727.00

(The End)

